

#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的要求，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真核对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就部分问题回复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专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修改说明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b>黑体加粗</b>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原问询函回复内容
<b>楷体加粗</b>	修改原问询函回复的内容

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9 题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首轮问询函第 9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是否缴纳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改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是否缴纳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二）修改前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文件、证券持有人名册、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股东账户交易记录、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凭证及所得税缴纳凭证。经核查，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 1、股改时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无需就股改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 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石龙工业总公司	东莞政通	3.72	250.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由石龙工业总公司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汪敏、刘轩山	东莞政通	1	150.00	汪敏、刘轩山已按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东莞政通	北京卿晗		150.00	（1）原支付过程：北京卿晗除向东莞政通支付《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的150万元转让价款外，北京卿晗股东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了120万元、90万元。 （2）补充支付过程：由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支付合计210万元款项不符合转让股权的交易关系，为规范交易支付行为，其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回收210万元，并通过向北京卿晗溢价出资的方式将210万元投入北京卿晗，由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另行支付21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360万元。 东莞政通已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企业所得税。
2018年3月	刘轩	苏州	16.00	0.1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至 2018 年 5 月，股份协议转让	山	六禾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北京运通无缴纳所得税的义务，在合伙企业分红后由其合伙人自行缴纳。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李健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舟山	舟山	20.00	94.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至2019年3月，股份协议转让	成长	朝阳			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舟山成长无缴纳所得税的义务，在合伙企业分红后由其合伙人自行缴纳。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7.60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汪敏、刘轩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2月23日挂牌之日计算）均在1年以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权益分派时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汪敏、刘轩山转让部分股权，持股期间已超过1年，根据上述规定已无需缴纳前期股利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益列为；（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

营利组织的收入。”因此，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机构股东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三）修改后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文件、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股东账户交易记录、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所得税缴纳凭证。经核查，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 1、股改时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无需就股改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 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石龙工业总公司	东莞政通	3.72	250.00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汪敏、刘轩山	东莞政通	1	15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东莞政通	北京卿晗	（1）原支付过程：北京卿晗除向东莞政通支付《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的 150 万元转让价款外，北京卿晗股东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了 120 万元、90 万元。 （2）补充支付过程：由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支付合计 210 万元款项不符合转让股权的交易关系，为规范交易支付行为，其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回收 210 万元，并通过向北京卿晗溢价出资的方式将 210		150.00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万元投入北京卿晗，由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另行支付 2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 360 万元。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股份协议转让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 <b>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b>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李健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月，股份协议转让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综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中需由发行人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各股东均已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7.60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汪敏、刘轩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2月23日挂牌之日计算）均在1年以下。因此，发行人对汪敏、刘轩山在本次权益分派中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汪敏、刘轩山转让部分股权，持股期间已超过1年，根据上述规定，汪敏、刘轩山无需缴纳前期股利的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发行人与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均属于中国居民企业，根据前述规定，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权益分派免征企业所得税。

#### 4、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无需就股改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中需由发行人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各股东均已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3) 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7.60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汪敏、刘轩山转让部分股权时其持股期间已超过1年，因此汪敏、刘轩山已无需缴纳前期股利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因同为中国居民企业，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权益分派免征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合法合规。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11题

《第二轮问询函》第17题：“关于首轮问询函第11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不得发表‘未发现’的核查意见”。

### （一）修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修改前回复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台账、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账及银行流水；
- （3）取得上述公司或其关联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对上述关联人员进行访谈；
- （5）检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人民法院公告网、所在注册地的税务、社保、公积金网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未发现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上述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扬州开联与袁静云存在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已完结，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其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 （4）上述公司均不涉及债务处置；
- （5）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修改后回复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工商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台账、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账及银行流水；

(3) 取得上述公司或其关联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4) 对上述关联人员进行访谈；

(5) 检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人民法院公告网、所在注册地的税务、社保、公积金网站，取得了相关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上述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扬州开联与袁静云存在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已完结，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其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4) 上述公司均不涉及债务处置；

(5)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13、14、15、19 题

**《第二轮问询函》第 17 题：“对首轮问询函第 13、14 等题重新发表意见，不得以发行人披露的内容作为结论性意见”。**

### (一) 修改说明

保荐机构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存在以发行人披露内容作为结论性意见的第 13、14、15、19 题重新发表核查意见。

## （二）修改前回复意见

### 1、第 13 题原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总体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2）由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和所处阶段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其他可比公司采用不同的管理模式和核算体系，对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不同。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受国双控股大幅提高研发投入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剔除国双控股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发行人已披露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4）发行人已披露在研项目所对应的研发人员数量，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标准。

（5）发行人已披露研发项目与技术储备的匹配关系，储备技术的来源、目前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技术储备短期内不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 2、第 14 题原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区分主要产品，披露了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技术水平上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

（2）发行人披露了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市场定位、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净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披露了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数量，鉴于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市场上也没有第三方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故未披露该数据的比较情况。

### 3、第 15 题原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经按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每类业务所覆盖的客户数量、不同类型客户（含不同级别政府）及占比情况、平均单家客户收入贡献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披露准确；（2）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各主营业务典型案例相关合同信息，典型项目的客户中，3 家为报告期内年度前五大客户，1 家为年度第六大客户；发行人披露的典型项目以市场影响力较大、产品和服务内容具有代表性为选择标准，合同金额并非主要依据；（3）发行人已删除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相关表述；发行人已披露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业务在整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4）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区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西南和华东区域；发行人相关业务在华南、华北以外的地区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向其他地区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5）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为开发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业务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情况，未来拟进一步采取的市场拓展措施。

### 4、第 19 题原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订单执行量、客户续费率等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单位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不同业务和客户类型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变动原因；上述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合理；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三）修改后回复意见

### 1、第 13 题重新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加，75%以上研发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逐年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呈

递增趋势且高于行业平均值；由于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研发人员教育背景、学历构成，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由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和所处阶段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其他可比公司采用不同的管理模式和核算体系，对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不同。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受国双控股大幅提高研发投入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剔除国双控股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已积累了多项技术储备，并已应用于在研项目中；发行人通过进一步提高关键技术能力、建设学习型组织、健全研发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保障技术创新的持续性。

(4) 发行人披露的在研项目所对应的研发人员数量准确，在研项目技术预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真实，标准适当。

(5) 发行人技术储备均为自主研发，已应用于目前在研项目中，在短期内不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 2、第14题重新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对自身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技术水平的说明真实、可靠，发行人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在政务服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

(2) 在国内公众公司中，拓尔思、泰得科技与发行人业务最为相近，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较为接近；由于拓尔思、太极股份、南威软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大数据服务平台毛利率较高，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所处规模及

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其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数量数据，市场上也没有第三方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故发行人无法就该数据进行比较。

### 3、第 15 题重新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以党政机关类型客户为主；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实际使用客户数量分别为 150、159、179、59，大数据服务平台实际使用客户数量分别为 538、829、1,033、776，运维服务实际使用客户数量分别为 140、150、167、125；由于地级政府客户数量基数最大，发行人三类业务中地级政府客户收入占比最高；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平均客单价分别为 44.54 万元、59.62 万元、83.99 万元、44.46 万元，大数据服务平台平均客单价分别为 4.81 万元、5.49 万元、5.67 万元、3.60 万元，运维服务平均客单价分别为 9.35 万元、10.93 万元、11.44 万元、10.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累计为 20% 左右的省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提供了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累计为 60% 以上的省级政府、40% 以上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40% 以上的地级政府提供了服务；

(2) 发行人选取了一些市场影响力较大、产品和服务内容具有代表性的服务案例作为典型项目，典型项目的客户中，最早合作开始时间是 2010 年，3 家为报告期内年度前五大客户，1 家为 2018 年度第六大客户；

(3) 发行人已删除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相关表述；政府网站内容监测业务占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

(4) 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区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西南和华东区域；发行人地域性不明显，相关业务在华南、华北以外的地区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向其他地区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拓展客户的主要策略是重点拓展大型央企客户，树立典型项目案例，并以此积累企业客户服务经验，完

善企业领域解决方案，并在企业内容管理领域逐步树立高端品牌定位；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专门面向企业服务市场的产品和销售团队，将为大型央企提供服务积累的经验向全国各区域推广，进一步拓展企业数字内容管理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企业数字内容管理领域的资源投入相对较少，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并不显著。

#### 4、第 19 题重新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从合同数量来看，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数量略有增长，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合同金额的增加；大数据服务平台合同数量大幅增长，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合同数量的增加。从客户续费情况来看，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客户续费率接近 70%，运维服务的续费率接近 80%，未续费原因主要包括：政府网站集约化导致部分客户的网站关停或合并；政府机构改革导致部分客户被合并至其他单位；部分客户系统升级、改版转而签署内容服务平台开发合同。

(2) 软件技术服务数量没有标准单位，价格变动主要分析单位合同金额的变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合同数量，发行人无法获知可比公司单位合同金额的变动并与其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由于 100 万以上合同的金额占比显著增加，单位合同金额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 35.35 万元、44.30 万元和 68.97 万元。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2017 年度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度略有上涨，主要因为 2017 年度地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拉动了单位项目收入 10 万以上的项目收入金额占比上升；2018 年度单位项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为省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导致单位项目收入 10 万以上的项目收入金额占比下降；2019 年上半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因为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服务期限大多为 1 年，上半年未全部确认收入所致。对于运维服务，单位运维项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承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平均规模增加，运维要求也相应提升，因此单位收费逐年升高。

(3) 由于较大金额的项目合同确认收入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呈增长趋势，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波动，大

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前五名客户相对稳定，运维服务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各业务类型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合理。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17 题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7 请发行人披露之“(2) 报告期内以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 1、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关于发行人获取订单情况的客户类别和业务取得方式的描述不够准确，为避免歧义，将客户类别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和“系统集成商和企业（非政府采购）”分别修改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和“系统集成商和企业”；将业务取得方式中“竞争性谈判”修改为“竞争性谈判/磋商”。

##### 2、修改前回复意见

单位：个数

客户类别	取得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18	4.74%	67	6.46%	86	7.93%	53	5.65%
	邀请招标	-	-	-	-	1	0.09%	1	0.11%
	竞争性谈判	9	2.37%	23	2.22%	26	2.40%	16	1.71%
	单一来源采购	2	0.53%	10	0.96%	10	0.92%	7	0.75%
	询价	3	0.79%	2	0.19%	1	0.09%	2	0.21%
	商务谈判	263	69.21%	738	71.17%	825	76.11%	756	80.60%
系统集成商和企业	公开招标	5	1.32%	5	0.48%	2	0.18%	10	1.07%
	邀请招标	-	-	1	0.10%	-	-	-	-



客户类别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企业 (非政府 采购)	竞争性谈判	-	-	6	0.58%	6	0.55%	1	0.11%
	单一来源采购	5	1.32%	1	0.10%	-	-	-	-
	询价	-	-	-	-	-	-	-	-
	商务谈判	75	19.74%	184	17.74%	127	11.72%	92	9.81%
合计		<b>380</b>	<b>100.00%</b>	<b>1,037</b>	<b>100.00%</b>	<b>1,084</b>	<b>100.00%</b>	<b>938</b>	<b>100.00%</b>

### 3、修改后回复意见

单位：个数

客户类别	取得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合同个数	占比
党政机 关及事 业单位	公开招标	18	4.74%	67	6.46%	86	7.93%	53	5.65%
	邀请招标	-	-	-	-	1	0.09%	1	0.11%
	竞争性谈判/磋商	9	2.37%	23	2.22%	26	2.40%	16	1.71%
	单一来源采购	2	0.53%	10	0.96%	10	0.92%	7	0.75%
	询价	3	0.79%	2	0.19%	1	0.09%	2	0.21%
	商务谈判	263	69.21%	738	71.17%	825	76.11%	756	80.60%
系统集 成商和 企业	公开招标	5	1.32%	5	0.48%	2	0.18%	10	1.07%
	邀请招标	-	-	1	0.10%	-	-	-	-
	竞争性谈判/磋商	-	-	6	0.58%	6	0.55%	1	0.11%
	单一来源采购	5	1.32%	1	0.10%	-	-	-	-
	询价	-	-	-	-	-	-	-	-
	商务谈判	75	19.74%	184	17.74%	127	11.72%	92	9.81%
合计		<b>380</b>	<b>100.00%</b>	<b>1,037</b>	<b>100.00%</b>	<b>1,084</b>	<b>100.00%</b>	<b>938</b>	<b>100.00%</b>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7 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1、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按照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顺序列示，重新按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列示；2019 年 1-6 月比例错误，由 85.37% 改为 85.55%。

## 2、修改前回复意见

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37%、88.54%、85.80% 和 91.09%。随着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扩大和效益提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薪酬逐年提高；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也相应增长。

## 3、修改后回复意见

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09%、85.80%、88.54% 和 85.55%**。随着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扩大和效益提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薪酬逐年提高；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也相应增长。

##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18 题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8 之“（四）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及最终用户，资金结算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 （一）修改说明

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商通过集团指定相关公司向发行人回款占当期系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错误，由 3.13% 改为 2.95%。

### （二）修改前回复意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商通过其集团内指定相关公司向发行人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81 万元、2.83 万元、

7.59 万元和 19.25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7%、0.20%、0.39% 和 3.13%。

### （三）修改后回复意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商通过其集团内指定相关公司向发行人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81 万元、2.83 万元、7.59 万元和 19.25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7%、0.20%、0.39% 和 **2.95%**。

##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19 题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9 请发行人披露之“（3）按照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并分析前五名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 （一）修改说明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格中，2018 年前五大客户占同类销售额比例错误，对此比例予以修改。

### （二）修改前回复意见

#### 3、分客户类型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2019年1-6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38.46	11.70%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32.69	7.93%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74.53	5.03%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205.53	3.7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60.65	2.95%
	<b>合计</b>	<b>1,711.86</b>	<b>31.38%</b>
2018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458.69	19.4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8.28%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88.12	7.73%
	最高人民检察院	419.47	7.5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6.10	6.82%
	<b>合计</b>	<b>4,626.97</b>	<b>49.73%</b>
2017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6.40%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81.89	3.93%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46	3.7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	289.00	2.3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88.50	2.35%
	<b>合计</b>	<b>2,306.85</b>	<b>18.80%</b>
2016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7.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4.53%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40.50	4.09%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3.7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7.74	2.26%
	<b>合计</b>	<b>1,809.68</b>	<b>21.74%</b>

### (三) 修改后回复意见

#### 3、分客户类型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2019年 1-6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38.46	11.70%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32.69	7.93%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74.53	5.03%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205.53	3.7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60.65	2.95%
	<b>合计</b>	<b>1,711.86</b>	<b>31.38%</b>
2018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458.69	<b>13.72%</b>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b>4.21%</b>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比例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88.12	<b>3.28%</b>
	最高人民检察院	419.47	<b>2.34%</b>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6.10	<b>2.27%</b>
	<b>合计</b>	<b>4,626.97</b>	<b>25.82%</b>
2017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6.40%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81.89	3.93%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46	3.7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	289.00	2.3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88.50	2.35%
	<b>合计</b>	<b>2,306.85</b>	<b>18.80%</b>
2016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7.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4.53%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40.50	4.09%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3.7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7.74	2.26%
	<b>合计</b>	<b>1,809.68</b>	<b>21.74%</b>

##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20 题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0 请发行人披露之“(6)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 1、修改说明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核对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并对回复中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予以纠正”。

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0 请发行人披露之“(6)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中，与个别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采用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实际发生时间，该时间并非准确的合作开始时间，因此对相关时间表述进行修改。

### 2、修改前回复意见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本地部署的全文检索等软件，2018 年和 2019 年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该公司 2017 年主要为公司提供政府网站云监管业务模式及改进的咨询服务、中石油网站绩效评估项目的劳务和技术服务；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政府网站绩效考评的劳务和技术服务。……

……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合作。该公司主要在公司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建的 12309 检务服务平台、检答网项目中提供专项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和工具软件。

### 3、修改后回复意见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本地部署的全文检索等软件，2018 年和 2019 年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自 **2016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该公司 2017 年主要为公司提供政府网站云监管业务模式及改进的咨询服务、中石油网站绩效评估项目的劳务和技术服务；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政府网站绩效考评的劳务和技术服务。

……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合作。该公司主要在公司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建的 12309 检务服务平台、检答网项目中提供专项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和工具软件。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0 请发行人说明之“（2）受托开发方、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1、修改说明**

由于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受托开发方（前五名）、主要劳务和技术服务提供方（前五名）以及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其中，关于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统计的 2015 年 1 月至今的离职员工名单，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受托开发方（前五名）、主要劳务和技术服务提供方（前五名）以及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名单进行核查。

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保荐机构扩大核查范围，对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发行人进一步统计了 2015 年以前更早年度的离职员工名单，保荐机构据此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名单进行核查，进一步核查出广东智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政）、江苏巨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巨牛）、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捷智达）、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梦希）四家由发行人的前员工持股、实施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广东智政、江苏巨牛、北京易捷智达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受托开发方（前五名）、主要劳务和技术服务提供方（前五名）以及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长沙梦希是由

2014 年离职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合资设立的公司，是基于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于 2019 年上半年在当地新接洽并开始合作的供应商。

综上，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核查范围和结果，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修改。

## 2、修改前回复意见

.....

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于 2016 年 1 月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530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归还。此外，东莞政通在 2016 年与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过一笔业务往来，合同金额为 4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8”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在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之“1、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的相关情况”的回复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依据及过程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采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不同采购内容的定价原则、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



(2) 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账，统计分析各类型采购内容数量、金额的变动原因。

(3)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委托开发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开发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委托开发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4)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合同，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5)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占比，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分析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和相关合同，分析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7) 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采管理规范》等外采内控制度以及外采内控的执行文件，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相关风险承担机制、质量控制风险以及内控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8) 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以及前五名委托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核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9) 比对发行人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与询价记录，复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0)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分析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受托开发方、服务提供方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项目外采金额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同采购内容均按市场化原则采购，定价公允；

(3) 对外委托开发主要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的专项业务软件、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委托开发主要是为聚焦核心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服务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选择合适供应商，不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4) 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项目紧张时需要外协完成项目实施和部署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项目数量较多，将诸如人工复核等非技术工作通过劳务外协完成，有助于节约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运维服务项目需要人员异地驻场时，发行人也需要采购相应劳务和技术服务。此外，第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按规定必须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业务覆盖全国各地，会优先在项目实施地拓展合适的供应商或选用客户在当地原有供应商；满足不同客户的专项业务系统开发等个性化需求；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是辅助实施工作、需要由第三方独立完成的测试或评估等，该等市场的供应商较为充分，因而发行人一般视项目和供应商情况择机匹配。随着供应商进一步分散，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单一类产品或服务依赖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合理。

(7)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外采相关的内控制度，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和风险承担机制，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控制风险。

(8) 2016年1月，因东莞政通的股东增资资金尚未完全到位，为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款项930万元，东莞政通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30万元周转，并在2016年2月增资资金到位后全部归还。此外，东莞政通于2016年为发行人供应商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除上述资金和业务往来外，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提供方的采购价格公允。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整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修改后回复意见

.....

#### 1、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于2016年1月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530万元，并于2016年2月归还。**东莞政通在2016年有零星的业务发生，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合同金额为51.20万元、45.00万元的技术服务；向发行人供应商东莞市斯玛软件有限公司、锦州网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合同金额为19.00万元、46.80万元的技术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8”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

品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在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之“1、发行人股东东莞政通的相关情况”的回复内容。

## 2、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在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持股、实施控制或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在供应商持股、任职或控制情况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广东智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发行人前员工谢华强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前员工蒲云、林进文、杨栋、刘军峰在该公司任职。	谢华强、蒲云、刘军峰：曾为销售人员，林进文、杨栋曾为实施人员；谢华强于2013年7月离职，蒲云、林进文于2013年3月离职，杨栋于2013年8月离职、刘军峰于2015年6月离职。
2	江苏巨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发行人前员工刘伟、居小威分别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刘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居小威担任该公司监事。	刘伟、居小威曾为实施人员；刘伟于2015年8月离职，居小威于2016年9月离职。
3	北京易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发行人前员工范茅、魏明贵、吴正峰、赵青分别持有该公司65%、15%、13%、7%的股权，范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青担任该公司监事。	范茅、赵青、魏明贵曾为实施人员，吴正峰曾为研发人员；范茅于2017年3月离职，赵青、魏明贵于2017年6月离职，吴正峰于2016年10月离职。
4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发行人前员工聂巧斌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聂巧斌曾为销售人员，于2014年8月离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也不存在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 3、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由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在内，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依据及过程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采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不同采购内容的定价原则、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

(2) 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账，统计分析各类型采购内容数量、金额的变动原因。

(3)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委托开发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开发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委托开发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4)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合同，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5)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占比，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分析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和相关合同，分析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7) 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外采管理规范》等外采内控制度以及外采内控的执行文件，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相关风险承担机制、质量控制风险以及内控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8) 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以及前五名委托开发、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核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统计的以往离职员工名单并与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信息进行网络核查比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报告期内在供应商处任职、持股、实施控制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人员出具的其于报告期初至今在发行人供应商处是否持股、任职以及实施控制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员工、前员工于报告期初至今在供应商处是否持股、任职以及实施控制的情况说明，并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任职、控制情形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访谈报告期初至今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控制或任职的供应商，了解采购交易的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核查该等供应商交易合同内容，并对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取得发行人与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公司的采购合同，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9) 比对发行人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与询价记录，复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0) 核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账，分析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受托开发方、服务提供方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项目外采金额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同采购内容均按市场化原则采购，定价公允；

(3) 对外委托开发主要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的专项业务软件、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委托开发主要是为聚焦核心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服务

效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选择合适供应商，不存在对受托开发方的技术或其他资源的依赖。

(4) 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项目紧张时需要外协完成项目实施和部署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项目数量较多，将诸如人工复核等非技术工作通过劳务外协完成，有助于节约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运维服务项目需要人员异地驻场时，发行人也需要采购相应劳务和技术服务。此外，第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按规定必须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相关服务提供方的依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业务覆盖全国各地，会优先在项目实施地拓展合适的供应商或选用客户在当地原有供应商；满足不同客户的专项业务系统开发等个性化需求；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是辅助实施工作、需要由第三方独立完成的测试或评估等，该等市场的供应商较为充分，因而发行人一般视项目和供应商情况择机匹配。随着供应商进一步分散，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单一类产品或服务依赖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合理。

(7)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外采相关的内控制度，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和风险承担机制，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控制风险。

(8) 2016年1月，因东莞政通的股东增资资金尚未完全到位，为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款项930万元，东莞政通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30万元周转，并在2016年2月增资资金到位后全部归还。东莞政通在2016年有零星的业务发生，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合同金额为51.20万元、45.00万元的技术服务；向发行人供应商东莞市斯玛软件有限公司、锦州网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合同金额为19.00万元、46.80万元的技术服务。广东智政、江苏巨牛、北京易捷智达、长沙梦希四家供应商由发行人的前员工持股、实施控制

或任职。除上述资金、业务往来和前员工持股、实施控制或任职的情况外，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提供方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由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在内，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受托开发方、劳务和技术服务提供方的采购价格公允。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整体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21 题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1 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包括劳务外包金额、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

### （一）修改说明

因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数量统计错误，现将报告期内上述 2 家公司的人月数予以修改。因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作岗位分类错误，现将报告期内上述 3 个公司对应各岗位的发生额予以修改。

### （二）修改前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人员数量、工作岗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99.49	-	188.00	338.77	-
			包干制	328.21	-	-	-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19.62	-	-	-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7.40	82.50	-	-	-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交付	96.39	65.46	161.16	3.76	66.50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	30.00	58.68	-	-	-
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7.69	123.82	-	-
7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49.17	122.28	47.61	-
8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93.40	-	-
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42.29	-	-	104.85	11.98
			包干制	-	9.63	9.63	-
		实施交付	24.40	-	-	58.74	-
			包干制	-	-	14.95	-
1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4.24	22.64	39.51	-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35.38	-
11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45.73	-
		云交付	包干制	1.89	11.32	11.32	-
12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51.51	-
13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61.62
1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20.65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34.48
1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43.87
1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23.07	21.83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52	-	-	12.61

### (三) 修改后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人员数量、工作岗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项目总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99.49	-	188.00	338.77	-
			包干制	328.21	-	-	-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19.62	-	-	-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7.40	82.50	-	-	-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交付	<b>131.39</b>	65.46	161.16	3.76	66.50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	<b>48.00</b>	58.68	-	-	-
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7.69	123.82	-	-
7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49.17	122.28	47.61	-
8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93.40	-	-
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9.63	9.63	-
		实施交付	<b>66.69</b>	-	-	<b>163.58</b>	<b>11.98</b>
1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4.24	22.64	<b>25.36</b>	-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b>49.53</b>	-
11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45.73	-
		云交付	包干制	1.89	11.32	11.32	-
12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51.51	-
13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实施交付</b>	包干制	-	-	-	61.62
1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20.65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34.48
1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43.8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项目总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23.07	21.83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52	-	-	12.61

##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26 题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6 之“（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

### （一）修改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因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705.23 万元，差异比例 34.85%，系以差异金额除以差错更正前的净利润算出的比例，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53.45%，系以差异金额除以差错更正后的净利润得出的比例。为统一口径并参照表述惯例，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比例按招股说明书口径进行修改。其他调整事项中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处，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分类有误，予以修改。

### （二）修改前回复意见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股份支付	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调减净利润 560.00 万元	-42.44%
2	跨期收入调整	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注1]，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调减净利润 44.67 万元	-3.39%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3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1) 发行人2016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注2]，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76.16万元、61.84万元、45.37万元、15.32万元和30.10万元。	调减净利润 198.68万元	-15.06%
		(2) 发行人2016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注3]，因此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163.45万元、128.63万元和25.20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10.80万元和78.39万元。	调减净利润 64.64 万元	-4.90%
4	其他调整	(1) 2016年，发行人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注4]。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89.39万元、销售费用54.64万元和存货16.37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7.14万元和研发费用153.27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6.37万元	1.24%
		(2) 2016年，发行人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63.45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调整增加净利润 63.45万元	4.81%
		(3) 2016年，发行人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38.00万元，调整减少递延收益38.00万元；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30.00万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30.00万元；发行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15.64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15.64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	5.15%
		(4) 2016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发行人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9.34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9.34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	1.19%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5) 因对2016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 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	-
		(6) 复核2016年度坏账准备, 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0.66万元;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0.04万元。	调整减少净利润 0.70 万元	-0.05%
<b>合 计</b>			<b>调整减少净利润 705.23 万元</b>	<b>-53.45%</b>
<b>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剩余项目合计</b>			<b>调整减少净利润 145.23 万元</b>	<b>-11.01%</b>

(三) 修改后回复意见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股份支付	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转让公司部分股权, 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 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 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调减净利润 560.00 万元	-27.67%
2	跨期收入调整	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注 1], 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 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 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调减净利润 44.67 万元	-2.21%
3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注 2], 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 76.16 万元、61.84 万元、45.37 万元、15.32 万元和 30.10 万元。	调减净利润 198.68 万元	-9.82%
		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注 3], 因此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45 万元、128.63 万元和 25.20 万元, 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78.39 万元。	调减净利润 64.64 万元	-3.19%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4	其他调整	2016 年，发行人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注 4]。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89.39 万元、销售费用 54.64 万元和存货 16.37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6.37 万元	0.81%
		2016 年，发行人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 63.45 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调整增加净利润 63.45 万元	3.14%
		2016 年，发行人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38.00 万元，调整减少递延收益 38.00 万元；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30.00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	3.36%
		发行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5.64 万元。2016 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公司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9.34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9.34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	0.77%
		因对 2016 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复核 2016 年度坏账准备，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万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0.04 万元。	调整减少净利润 0.70 万元	-0.03%
<b>合计</b>			<b>调整减少净利润 705.23 万元</b>	<b>-34.85%</b>
<b>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剩余项目合计</b>			<b>调整减少净利润 145.23 万元</b>	<b>-7.18%</b>

##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29 题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9 之请发行人说明“（一）金额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款条件、相应节点的收款情况……”**

### （一）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收入确认金额为 367.92 万元，系少统计软硬件收入金额 56.61 万元，经复核发现，修改为 424.53 万元。原回复中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经复核发现，修改为 2018 年 7 月。原回复中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合同金额为 363.00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为 363.00 万元，系少统计后续因需求更改而签订的补充协议金额 30 万元，经复核发现，合同金额更改为 393.00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更新为 391.30 万元。原回复中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219 天，经复核发现，修改为 220 天。原回复中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项目资金结算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系判断错误，应改为不一致。

(二) 修改前回复意见

1、2017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实施起始 日	实施周 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 金额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45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93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367.92

2、2018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实施起始 日	实施周 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 金额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754.6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499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54.60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363.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512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63.00



3、2019年1-6月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实施起始 日	实施周期 (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 金额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649.50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219	2019年6月	2019年	638.46

4、2019年1-6月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核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45.00	75.00	30.00		45.00	是	是	否	是

(三) 修改后回复意见

1、2017年度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实施起始 日	实施周 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 金额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450.00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93	2017年11月	2017年	424.53

2、2018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实施起始 日	实施周期 (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 金额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 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 中心	党政机关	754.6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499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54.60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 项目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b>393.00</b>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512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b>391.30</b>

3、2019 年 1-6 月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实施起始 日	实施周期 (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 金额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 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649.5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b>220</b>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38.46

4、2019年1-6月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核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45.00	75.00	30.00		45.00	否	是	否	是

##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34 题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4 请发行人说明之“(1) 结合不同业务、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分别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对应收入、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 1、修改说明

经复核发现，原回复中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有误，应由超过 5,000 万元修改为约 5,000 万元，同时修订了语句表述。

### 2、修改前回复意见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 1,000 余万元大幅增加，该部分项目大部分收款均于 2019 年实现，因此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而 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 3、修改后回复意见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约 5,0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 1,000 余万元大幅增加，该等项目大部分于 2019 年才开始收到款项，因此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而 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4 请发行人说明之“(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 1、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 2018 年度两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位系统统计错误，经复核发现，修改为 2018 年度四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位。

### 2、修改前回复意见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两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

### 3、修改后回复意见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四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

##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35 题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5 请发行人说明之“（2）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项目，相关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 1、修改说明

经复核发现，原回复中 2018 年度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错误，应由 6.64%修改为 5.51%。相应修改问题 29 请发行人说明之“（1）是否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异常的情况”之回复。

### 2、修改前回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6.33%和 6.64%，占比较小。

### 3、修改后回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6.33%和 **5.51%**，占比较小。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5 请发行人说明之“（3）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

本问题回复的修改说明参见“十二、其他修改说明”，修改后回复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5 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对存货的核查程序包括“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项目情况，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时，询证函上列示该客户在执行以及在本期已执行完成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情况，通过客户对项目情况的确认核实存货存在与完整性”。该“完整性”表述不当，因对客户函证只能核实存货的存在性，并不能有效核实完整性，故将“完整性”予以删除。

**2、修改前回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2）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项目情况，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时，询证函上列示该客户在执行以及在本期已执行完成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情况，通过客户对项目情况的确认核实存货存在与完整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向客户函证项目并取得回函确认存在性的存货余额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6.12%、63.82%、55.83% 和 44.94%；

.....

**3、修改后回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2）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项目情况，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时，询证函上列示该客户在执行以及在本期已执行完成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情况，通过客户对项目情况的确认核实存货**存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向客户函证项目并取得回函确认存在性的存货余额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6.12%、63.82%、55.83% 和 44.94%；

.....

###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36 题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6 之“（5）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修改说明

经复核发现，原回复其他收益中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引用了审计报告附注索引，现改为所依据的具体政策。

#### 2、修改前回复

.....

#####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21.68	与收益相关	详见附注四（二）1 增值税优惠

.....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17.42	与收益相关	详见附注四（二）1 增值税优惠

.....

#### 3、修改后回复

.....

#####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21.68	与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17.42	与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十四、其他修改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以及转销的追溯调整，因追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以前年度净利润减少而相应调整 2016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调整涉及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及所有者权益相关报表科目。发行人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全文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5、问题 13、问题 26、问题 28、问题 29、问题 30、问题 31、问题 32、问题 33 和问题 35 等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王学霖

